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语〔2010〕15号

关于确认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等 17所学校为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市直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，充分发挥学校在促进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中的基础作用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，提高规范使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能力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和省教育厅、省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精神，今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认真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。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小组以《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标准及实施细则》为依据，通过听取学校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召开师生座谈会、实地查看等程序，对申报学校的创建工作给予量化评估，并对部分学校进行跟踪检查。经研究，决定确认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等 17 所学校为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

示范校，现予以公布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希望各示范校认真总结近年来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经验，不断丰富语言文字工作的内涵，使语言文字教学活动与常规教育教学、各种课外活动以及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，全面提高师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，努力构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长效机制，为推进我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名单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一 年十二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语言文字 示范校 公布 通知

抄送：省语委办，市委教育工委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0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名单

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
泉州市刺桐幼儿园
泉州市丰泽幼儿园
泉州市机关幼儿园
鲤城区西隅中心小学
鲤城区现代中学
鲤城区开智学校
丰泽区第四中心临海小学
丰泽区第六中心小学
晋江市安海镇养正中心小学
晋江市安海镇西隅小学
晋江市陈埭镇求聪中心小学
南安市实验幼儿园
南安市诗山中学
安溪县第六小学
安溪县第三实验幼儿园
安溪县第十一中学